

依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48505 函核定



# 中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台北校區地址：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地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招生專線：台北校區(02)29313416 轉 2121~2123、2191~2192

新竹校區(03)6991111 轉 1122~1123

傳 真：台北校區(02)29312485

新竹校區(03)6991110

網路查詢：<http://www.cute.edu.tw/>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http://www.cute.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99.10.22 (五) 起	簡章上網
99.11.17(三)~99.11.26(五)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99.12.10 (五)	寄發面試通知
99.12.18 (六)	面試
99.12.23 (四)	寄發甄試總成績通知
99.12.29 (三) 下午 5 時前	接受傳真及電子郵件複查成績
100.1.4 (二) 上午 10 時前	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100.1.10 (一)	報到
100.1.19 (三) 前	遞補生截止報到日

## 一、報考資格：

申請對象為下述資格之一者，得報名一般生入學甄試：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查證認定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 (三) 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者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二)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 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各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 二、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 三、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所 別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台北校區）
錄 取 名 額	正取 5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面試 50 %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
甄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之 優 先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需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10 頁以內 A4 規格） 3. 論文或作品（集）（20 頁以內 A4 規格） 4. 推薦函（附表三）二封（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彌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 試 時 間	99.12.18（六）
報 名 寄 件 及 面 試 地 點	台北校區 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聯 絡 電 話 及 網 址	(02) 29313416 轉 2403 <a href="http://www.cute.edu.tw">http://www.cute.edu.tw</a>
備 註	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加修 4~8 學分規劃設計相關課程，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以下為建築相關學系（科）：建築設計、營建、土木、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規劃）、景觀（園）設計、環境工程、室內設計等學系（科）。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本所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所 別	土木與防災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台北校區）
錄 取 名 額	正取 2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面試 50 %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
甄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之 優 先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需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 大學（含專科）歷年成績單 2. 進修計畫（10 頁以內 A4 規格） 3. 推薦函（附表三）二封（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彌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 試 時 間	99.12.18（六）
報 名 寄 件 及 面 試 地 點	台北校區 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聯 絡 電 話 及 網 址	(02) 29313416 轉 2468 <a href="http://www.cute.edu.tw">http://www.cute.edu.tw</a>
備 註	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本所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新竹校區）
錄 取 名 額	正取 3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面試 50 %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
甄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之 優 先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需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研究計畫（10 頁以內 A4 格式） 3. 作品集或論文（限紙本A4格式，內含設計、藝術類作品，獎狀、證照、著作、社團表現…等） 4. 推薦函（附表三）二封（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彌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6. 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面 試 時 間	99.12.18（六）
報 名 寄 件 及 面 試 地 點	台北校區 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聯 絡 電 話 及 網 址	(02) 29313416 轉 2801 <a href="http://www.cute.edu.tw">http://www.cute.edu.tw</a>
備 註	1. 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非相關學系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設計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設計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所務會議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2. 部分課程於台北校區授課。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本所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所 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新竹校區）
錄 取 名 額	正取 10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面試 50 %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
甄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之 優 先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需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10 頁以內 A4 格式) 3. 論文或作品 (集) (20 頁以內 A4 格式) 4. 推薦函 (附表三) 二封 (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彌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面 試 時 間	99.12.18 (六)
報 名 寄 件 及 面 試 地 點	新竹校區 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聯 絡 電 話 及 網 址	(03) 6991111 轉 1261 <a href="http://www.cute.edu.tw">http://www.cute.edu.tw</a>
備 註	所先修課程為管理學(至少二學分)或企業概論(至少二學分)、統計學(至少三學分),凡大學未修習以上課程者,入學後需依本所指定補修相關課程,但所得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本所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五、報名日期：自 **99.11.17 (三) ~99.11.26 (五)** 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各項報名資料及書面資料請依簡章第三~六頁各所要求郵寄地點以**限時掛號**寄送。收信人請註明「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六、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報名表件依下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並使用簡章所附之信封範例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

(一) **報名正、副表** (附表一)：

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本人近三個月由相館沖洗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禁止自行使用數位相機拍攝），黏貼於報名正表及副表上。

(二) **證件黏貼表** (附表二)：

請將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印本黏貼於上。

1. 大學（專科）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經驗證明**」。
2.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影本。
4. 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以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三) **報名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繳納時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抬頭書寫『**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匯票抬頭敬請依前述名稱填寫正確，若書寫錯誤以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依據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8** 號函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得免繳報名費。

(四) **注意事項**：

1. 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3. 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4. 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所）招生考試，須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前**向教務處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見附表五），否則除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

6.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者，除所持學位證書應符合本國教育部採認規定外，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許可辦法」辦理。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七、面試日期：合於報名資格與條件者，應依面試通知之時間、地點，來校參加面試，未依規定時間到校參加面試者，視同自願放棄。面試通知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0 日** 寄發。

八、錄取標準：

- (一) 甄試總成績計算：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二科合計之總分為甄試總成績，以總分數高低排序依序錄取；各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中各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 甄試項目（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如有一項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 (三) 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成績複查：

- (一) 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或以電子郵件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  
台北校區：(02) 2931-2485 [reg@cute.edu.tw](mailto:reg@cute.edu.tw)  
新竹校區：(03) 699-1110 [hacad@cute.edu.tw](mailto:hacad@cute.edu.tw)  
本校於收到傳真件或電子郵件二十四小時內回覆。
- (二) 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十、錄取名單公告：錄取榜單預計於 **100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址，並以專函通知。

十一、報到：

- (一) 甄試錄取生應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 **100 年 1 月 19 日截止**，期限截止後之缺額得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 (二)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應

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100年7月1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二、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所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網址：<http://ccnt1.cute.edu.tw/acco/>) →點選「學雜費訊息」→點選「學雜費標準彙總表」或「學雜費標準」

## 十三、附註：

- (一) 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二週內，以書面資料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招生委員會另組織「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 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 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公告為主。

十四、考生服務電話：台北校區 (02) 8931-6357。

新竹校區 (03) 699-1111 轉 1122~1123。

十五、網路查詢：<http://www.cute.edu.tw>

十六、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新竹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 中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正表

2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1.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姓名									甄試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所別	_____研究所碩士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地址 (100年9月底前)	□ □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報考資格 (請填寫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學院(大學) _____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專科學校 _____ 考試及格 _____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_____											
服役情形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浮貼於證件黏貼表)限 100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浮貼於證件黏貼表)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所繳驗資料與正本不符時，以正表資料為主。  
 二、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審 查 程 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承 辦 人 簽 章			

----- (考生請勿撕開) -----

## 中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副表

2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1.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姓名									甄試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所別	_____研究所碩士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地址 (100年9月底前)	□ □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 中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證件黏貼表

姓名：\_\_\_\_\_ 甄試編號：\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1.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在此。所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正、副表所填之報考資格相符。

(請將證件縮小成 A4 規格)

2. 其他核准進修文件請浮貼在此

3.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4.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中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推薦函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虛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敬啟者：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 貴校碩士班甄試，本人對該君之表現評估如下：  
 (請就此在以下各方面之表現予以圈選評估)

	極佳										極差
學習態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創造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表達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人際關係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品性操守	10	9	8	7	6	5	4	3	2	1	0
領導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行政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評估補述

---



---



---

您是否願意推薦申請人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以上所述均基於本人對此生之瞭解，屬實無誤。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1. 本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目前狀況，以作為參考。  
 2. 推薦人填妥本表後，請自行放入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予申請人。

## 中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E-mail：			

複 查 項 目	原 成 績	*複查成績	*回覆事項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查核人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准考證號碼、姓名、複查項目、原成績及考生親筆簽章。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99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傳真專線及E-mail：台北校區-(02)29312485 [reg@cute.edu.tw](mailto:reg@cute.edu.tw)  
 新竹校區-(03)6991110 [hacad@cute.edu.tw](mailto:hacad@cute.edu.tw)

- 三、\*欄位請勿填寫。

## 中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甄試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請勿撕開) .....

## 中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甄試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前** (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台北) 及教務組 (新竹)，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台北校區--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中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所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考生異議申訴表

姓 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1 6 9 5

報考台北校區使用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56 號

#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啓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
- 證件黏貼用表
- 報名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書面審查資料

3 0 3 0 1

報考新竹校區使用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啓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
- 證件黏貼用表
- 報名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書面審查資料